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保基建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理财的方式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与任何一家银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4、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现金流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5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6、委托理财要求

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金流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已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计财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完备，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天保基建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